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石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4日

至2024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0	百傲化学	2024/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层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285231

传真：0411-85316016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天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天兵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刘天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天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前，席伟达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形成《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半导体技术专家委员会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半导体产业战略发展的需求，助力公司深入了解行业技术动态，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前瞻性，从而做出更科学合理的战略决策，进而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半导体技术专家委员会，同时制定《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以确保半导体技术专家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半导体技术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委员1名，委员2名，其任期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一致。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由陈捷先生、刘天兵先生、张旭东先生担任半导体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捷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均来自于半导体相关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行业专家，具备丰富的半导体行业从业经验，能够为公司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13:30在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石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天兵先生：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霍克强生公司市场部经理、首席代表，硅谷集团中国总经理，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阿斯麦(中国)公司总经理，维易科公司全球资深副总裁。现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

二、半导体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简历

Jay JieChen(陈捷)先生：1960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物理编辑，Intel公司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Hitachi Koukusai Electric America区域经理，Watkins-Johnson Company市场销售部总监，东电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刘天兵先生：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霍克强生公司市场部经理、首席代表，硅谷集团中国总经理，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阿斯麦(中国)公司总经理，维易科公司全球资深副总裁。现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

张旭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技术科科长、制造部部长，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工厂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长，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3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变更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卢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卢醇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卢醇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卢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等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卢醇先生在任职期间带领管理层团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马慧民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长提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马慧民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马慧民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二、补选董事情况

因工作调整，陈军先生于2024年7月4日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慧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慧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马慧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马慧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附件：马慧民先生简历

马慧民，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历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师、院务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上海大数据联盟常务副秘书长、上海超级计算中心云计算和大数据部部长、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市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科协常委。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马慧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马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马慧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马慧民先生简历

马慧民，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历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师、院务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上海大数据联盟常务副秘书长、上海超级计算中心云计算和大数据部部长、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市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科协常委。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4—03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2,79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2.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2%。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的通知，有格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控股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7,300,000	否	否	2020/03/23	2023/03/23	2025/03/16	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文支行	2.56	0.7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70,000	否	否	2020/06/23	2023/03/16	2025/03/16		1.71	0.47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170,000							4.27	1.17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62,798,000	62,798,000	22.02	6.02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03)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由此将导致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预计由175,436,620股减少至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8.63%降至0%。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4质解0726-1获悉，新华联控股于2024年7月26日将原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根据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划转给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控股目前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司法划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蕙特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蕙特”)于2024年7月6日及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散清算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京灵原)及《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散清算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围和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灵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南京灵原解散，南京灵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583,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已全部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南京灵原合伙人名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灵原过户情况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百春	3,066,771	2.30%	无限售流通股
2		李立忠	766,800	0.58%	
3		任鹏飞	916,800	0.69%	
4		高晓丽	916,800	0.69%	
5		陈望全	916,800	0.69%	
6		笪良宽	916,800	0.69%	
7		李纪刚	27,504	0.02%	
8		杨岚梅	27,504	0.02%	
9		姬自平	27,504	0.02%	
合计			7,583,283	5.69%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百春	小计	14,668,806.00	11.00%	17,735,577.00	13.3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68,806.00	11.00%	14,668,806.00	1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3,066,771.00	2.30%
李立忠	小计	-	0.00%	766,800.00	0.5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766,800.00	0.58%
浙江福莱蕙特控股有限公司	小计	38,964,016.00	29.22%	38,964,016.00	29.2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64,016.00	29.22%	38,964,016.00	2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13,752,005.00	10.31%	13,752,005.00	10.3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52,005.00	10.31%	13,752,005.00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李春卫	小计	3,667,201.00	2.75%	3,667,201.00	2.7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7,201.00	2.75%	3,667,201.00	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合计	71,052,028.00	53.29%	74,885,599.00	56.1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52,028.00	53.29%	71,052,028.00	5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3,833,571.00	2.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持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百春先生；董事任鹏飞先生、高晓丽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笪良宽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陈望全先生；监事姬自平女士、李纪刚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分别履行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后续若有减持计划，各方按照各自过入股份数量的持股比例确定额度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26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12.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4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4年7月9日

(二)授予数量：1,012.00万份

(三)授予人数：140人

(四)行权价格：13.6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坤	董事	11.00	1.09%	0.02%
林家兴	董事	11.00	1.09%	0.02%
曾丽莉	董事	11.00	1.09%	0.02%
何腾飞	副总裁	11.00	1.09%	0.02%
施惠虹	副总裁	11.00	1.09%	0.02%
叶松青	副总裁	11.00	1.09%	0.02%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11.00	1.09%	0.02%
邓晓慧	财务总监	11.00	1.09%	0.02%
核心管理级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2人)		924.00	91.30%	1.84%
合计		1,012.00	100.00%	2.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八)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内容一致。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名称：天马科技期权

(二)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80、1000000681、1000000682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7月26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1,012.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23.8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23.84	59.63	130.23	94.00	39.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